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7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877,773,225 股,占总股本的 54.97%。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宜心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 关于《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二：关于《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三：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四：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五：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六：关于将本行股份转至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登记
托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七：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八：关于选举张长琦先生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九：关于选举何炳祥先生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十：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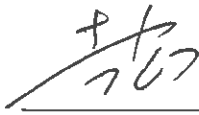
赞成 1,877,773,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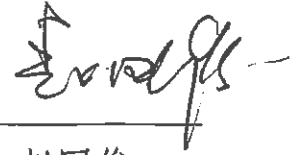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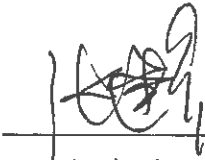
李宜心



杨代平



赵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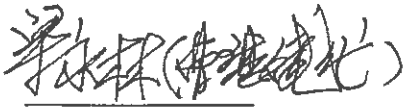
张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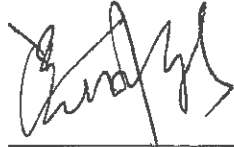
陈国灿




冼锡强



梁永林



吴明新




曹湛斌



穆林



曾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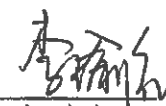
申慧

总监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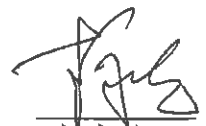


宋佑光

监票人（签名）：



李瑜红



李永杰

计票人（签名）：



谢俊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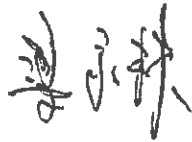
冯兆腾

2016 年 4 月 12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兹委托曹湛斌董事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兹委托 李瀚 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梁敬培

受托人签名：李瀚

委托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兹委托 刘绍芳 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号文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相关精神，结合本行内部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拓宽负债渠道来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平稳发展，本行拟在2017年底前，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现就本行发行金融债券事宜提出如下方案：

（一）发行方式：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四）发行时间：2017年底前一次性发行或分次分期发行；

（五）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六）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七）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具体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八）发行对象：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或国

内监管当局认可的其他类型境内外市场的投资人；

（九）授权及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小微金融债券和/或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配置和发行时间计划，选择合适的发行方式和适当的时间窗口发行，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对象、发行利率等事项，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并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方案

附件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方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结合本行内部工作安排，本行通过研究金融债券发行政策、收集同业发行材料、咨询专业券商和律师等方式对发行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研讨分析。

为进一步拓宽负债渠道来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平稳发展，本行拟在2017年底前，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发行金融债券能够较有效地解决本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

本行主要有三个资金来源，即吸收存款、向其他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存款资金的特点之一，是随存随提，资金来源不稳定；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中央银行借款所得的资金主要是短期资金。但是，本行信贷投放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大，且小微企业、节能减排领域的客户不同于传统的中大型客户，由于融资相对困难，其资金使用通常较为充分，贷款资

金留存较少，贷款吸存率大幅低于其他类别客户的贷款吸存率，造成本行资金来源困难。

发行金融债券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债券在到期之前一般不能提前兑换，只能在市场上转让，从而保证了本行所筹集资金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规定债券发行期限，使本行筹措到稳定且期限灵活的资金，从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扩大长期投资业务。因此，发行金融债券能够拓宽本行的融资渠道，所募集的中长期资金不需要缴纳存款准备金，可百分之百用于支持信贷投放。

（二）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提高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化解金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对金融机构传统的负债业务带来较大冲击，负债来源不足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金融机构的经营主动性和风险承担能力，可以预见，未来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拓展面临的难度正在加大，这也是本行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本行亟需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发展负债，特别是加强主动负债拓展弥补一般性负债的不足，以缓解流动性压力，确保资产负债平衡发展。

发行金融债券可以作为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能有效解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问题，同时还可以成为主动负债工具，改变本行存款占绝对比重的被动负债局面，化解金融风险。

（三）发行金融债券有助于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公司治理

理水平

通过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开发行人金融债券，可使本行获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能够促进本行信息披露，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此外，还将促使本行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战略纽带关系，为业务转型提供更多的渠道支持。

二、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发行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不断加强，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背景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还将进一步深化。2013年7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强调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进一步推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2013年8月，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规定15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14年6月及2015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两次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引导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

201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39号公告，推出

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并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绿色领域也是未来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支持重点，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愿景，其中重要的推力就是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金融债券是同业进行外部资金补充的重要手段

作为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积极探索主动负债创新，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2013年以来，已有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天津银行、攀枝花农商行、海口农商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银行等50多家同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合计超过5100多亿元的金融债券。目前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日益成熟，交易量大幅攀升，发行定价更加市场化，投资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已成为同业进行外源资金补充的重要手段。

（三）本行符合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债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1号）相关规定，本行符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行

始终致力于维持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2、**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5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5.7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03%，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3-2015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3.51亿元、19.00亿元和19.92亿元，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已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并严格执行五级分类标准，2013-2015年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5%、1.15%和1.7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30.24%、282.98%和193.61%。本行资产质量优良，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5、**本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资本状况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5.77	13.14	11.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03	12.00	1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03	12.00	10.6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2.51	43.54	46.19
	存贷款比例	≤75	67.84	68.22	64.1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1	1.15	0.9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30	7.33	8.7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30	7.33	6.98
	全部关联度	≤50	26.15	26.13	35.18
	贷款拨备率	≥2.5	3.32	3.26	3.13
	拨备覆盖率	≥150	193.61	282.98	330.24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1.57	1.66	1.44
	资本利润率	≥11	18.55	20.97	18.76

6、**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稳健经营，严格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金融债券筹资成本较低，本行已经具备债券发行经验，金融债券发行成本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

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一国经济中占有较特殊的地位，政府对它们的运营又有严格的监管，所以，金融债券的资信通常高于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券，违约风险相对较小，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因此，金融债券的利率通常低于一般的企业债券，但高于风险更小的国债。同时，相对于存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发行金融债券属于市场化主动融资，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灵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和发行方式，降低筹资成本。此外，本行已于2015年12月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具备成功发行债券的经验，为发行金融债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方案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拓宽负债渠道来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平稳发展，建议尝试发行金融债券，并提出如下方案：

（一）发行方式：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四）发行时间：2017年底前一次性发行或分次分期发行；





(五) 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六)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七) 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具体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八) 发行对象：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或国内监管当局认可的其他类型境内外市场的投资人；

(九) 授权及决议有效期：提请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小微金融债券和/或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配置和发行时间计划，选择合适的发行方式和适当的时间窗口发行，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对象、发行利率等事项，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并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